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香港投資者注意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附屬基金

發行機構：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香港發售文件的一部份。

請勿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一覽

基金經理／管理公司：	Invesco Management S.A.	
投資經理：	設於美國的 Invesco Advisers, Inc. (內部委任)	
基本貨幣：	美元	
保管人 (存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2月最後一天	
全年持續收費：	A (澳元對沖) 每月派息－1－澳元類別	1.24%*
	A (歐元對沖) 累積－歐元類別	1.24%*
	A (歐元對沖) 每月派息－歐元類別	1.24%*
	A (每月派息－港元) 類別	1.24%*
	A (每月派息－固定派息－美元) 類別	1.24%*
	A (每半年派息－美元) 類別	1.24%*
	B (每半年派息－美元) 類別	2.24%*
	C (歐元對沖) 累積－歐元類別	0.99%*
	C (累積－美元) 類別	0.99%*
	C (每半年派息－美元) 類別	0.99%*

*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期間年率化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該數據可能每年作出調整，並不包括組合交易費用。

股息政策：	淨收入分派 (股息 (如有) 將會向投資者派付)		
	累積 (股息 (如有) 將會再投資於本基金)		
	固定派息 (股息 (如有) 將會每月按固定股息率向投資者派付。該股息率將至少每半年予以重訂。SICAV 可酌情從總收入撥付股息，並從該股份類別的資本撥付該股份類別的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 (連同其他開支)，以致該股份類別可用作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該股份類別或會實際上從資本撥付股息，並可能令此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月派息日期後即時下降)		
	每月派息－1 (股息 (如有) 將會每月向投資者派付。SICAV 可酌情(a)從總收入撥付部份股息，(b)從資本撥付部份股息，及(c)就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而言 (如適用)，派付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本基金基本貨幣間的利率差距。本基金或會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撥付股息，或會令此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月派息日期後即時下降)		

最低投資額／最低認購額：

股份類別	A	B	C
首次 (申請表格所列)	1,500 美元	1,5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任何交易貨幣)	1,000 歐元	1,000 歐元	800,000 歐元
	1,000 英鎊	1,000 英鎊	600,000 英鎊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120,000 日圓	120,000 日圓	80,000,000 日圓
	1,500 澳元	1,500 澳元	1,000,000 澳元
	1,500 加元	1,500 加元	1,000,000 加元
	2,000 紐元	2,000 紐元	1,200,000 紐元
其後	-	-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乃以互惠基金形式組成的基金，於盧森堡註冊，受盧森堡監管當局 CSSF 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直至2021年10月13日：

本基金的目標是賺取高收益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本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大部分由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全球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以達致其目標。

債券證券將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半主權機構、超國家機構、國際公共機構及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可轉換債券及無評級債務證券。

投資經理將綜合運用以基本因素及系統性量化投資為基礎的方法進行投資。投資經理將運用一系列因素（包括質素、價值、利差、流動性）連同風險評估以評估工具的相對吸引力，持有基於基本因素信貸研究主動挑選的債務證券，同時以系統性方法持有全球債務證券（包括新興市場），從而補充基金配置。投資經理預期，綜合運用基本因素及系統性策略有助於實現較運用單一策略更高的風險回報比率。

本基金可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LAP」），除包括彭博具有內部財務重整性質的先償非優先債券或被彭博分類為具有內部財務重整性質的任何其他債務證券以外，亦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及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下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合資格準則的債務工具以及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同等制度下發行的債務工具。倘若發生觸發事件，該等工具可能面臨或有減值或有轉換至普通股份。本基金對LAP的投資預期最高佔其資產淨值的20%。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已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由SICAV釐定）的證券。

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涉足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中國境內債券，惟有關資產淨值須少於10%。

此外，投資經理亦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結構票據，包括信用掛鉤票據、存款掛鉤票據及總回報互換掛鉤票據。投資經理將會在不可能對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又或有欠吸引（例如基於外國資金流入受到限制）的情況下運用此等結構票據。此等結構票據可自由轉讓，且不得運用槓桿。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可轉讓證券。

就本基金而言，投資經理已將新興市場界定為(i)投資經理視作成熟國家的歐盟成員國、(ii)英國、(iii)美利堅合眾國、(iv)加拿大、(v)日本、(vi)澳洲、(vii)紐西蘭、(viii)挪威、(ix)瑞士、(x)香港和(xi)新加坡以外的全球各國。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按主要認可信貸評級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標準普爾、惠譽及穆迪）所作評級）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生疑問，該限制不適用於半主權機構（即非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類型的無須遵從任何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的債務證券）或評級未達投資級別（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BBB-以下，或穆迪給予Baa3以下的信貸評級，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並為投資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並非廣泛使用）。本基金所運用的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信貸、利率、貨幣及波幅，以及可能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而整體而言並不會導致本基金定向做空或賣空任何資產類別。另外，根據適用的UCITS監管規定，本基金將不會持有無抵押淡倉。若基金經理認為某項投資或可減輕基金跌幅，本基金亦可能使用股票衍生工具。本基金所實施的好淡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包括主動貨幣／利率／信貸／波幅及股票持倉）與本基金所持相關證券持倉（即債務證券）未必相關。

本基金按承擔法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為其資產淨值的0至40%。本基金採用承擔法計算的槓桿水平乃以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等同持倉的市場價值（計及可能的對銷及對沖安排）佔其資產淨值的比率表示。

本基金預期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比例為5%。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30%。

本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2021年10月14日起：

本基金的目標是賺取高收益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本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大部分為企業發行機構發行的全球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以達致其目標。

債券證券將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半主權機構、超國家機構、國際公共機構及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可轉換債券及無評級債務證券。

投資經理將基於基本信貸研究連同風險評估以評估工具的相對吸引力，持有主動挑選的環球債務證券（包括新興市場）。

本基金可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LAP」），除包括彭博具有內部財務重整性質的先償非優先債券或被彭博分類為具有內部財務重整性質的任何其他債務證券以外，亦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及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下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合資格準則的債務工具以及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同等制度下發行的債務工具。倘若發生觸發事件，該等工具可能面臨或有減值或或有轉換至普通股份。本基金對LAP的總投資預期最高佔其資產淨值的20%。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已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由SICAV釐定）的證券。

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涉足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中國境內債券，惟有關資產淨值須少於10%。

此外，投資經理亦可尋求透過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結構票據，包括信貸掛鉤票據、存款掛鉤票據及總回報掉期掛鉤票據。投資經理將會在不可能對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又或有欠吸引（例如基於外國資金流入受到限制）的情況下運用此等結構票據。該等架構票據將可自由轉讓，且不會利用槓桿。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可轉讓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及／或信用評級未達投資級別（獲認可的主要信貸評級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標準普爾、惠譽及穆迪給予的評級）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生疑問，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半主權機構（即非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類型的無須遵從任何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的債務證券）或評級未達投資級別（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BBB-以下，或穆迪給予Baa3以下的信貸評級，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及為投資目的而非廣泛地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本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包括信貸、利率、貨幣及波幅衍生工具，並可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而總體而言並不會令基金定向做空或賣空任何資產類別。另外，根據適用的UCITS監管規定，基金將不會持有無抵押淡倉。倘若基金經理認為股票衍生工具可緩解跌幅，本基金亦會運用該投資。本基金所實施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好倉及淡倉（包括主動貨幣／利率／信貸／波幅及股票持倉）未必與本基金所持相關證券持倉（即債務證券）有關。

本基金採用承擔法計算的預期槓桿水平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至40%。基金採用承擔法計算的槓桿水平，乃以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等同持倉的市值（計及可能的對銷及對沖安排）對其資產淨值的比率表示。

本基金預期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比例為5%。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30%。

本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衍生工具的運用／投資

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¹最多可佔該基金資產淨值的50%。

¹ 有關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

有哪些主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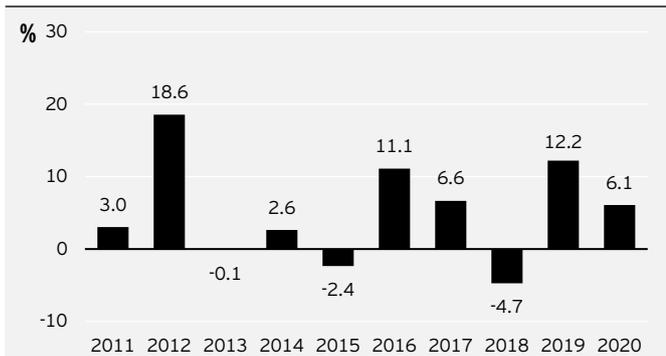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 - 本基金不能保證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所投資的工具的價值或會因下文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本基金不保證能夠退還本金。
- **貨幣匯兌風險**
 - 本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未必為本基金基本貨幣。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有關方面並不保證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能夠一直與本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本基金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完全對沖。投資者並請注意，倘若該策略成功實施，有關類別股份股東所獲得的利益或會因股份類別貨幣兌本基金基本貨幣的價值下降而大大減少。若投資者要求支付贖回款項的貨幣並非股份計價貨幣，則該種貨幣兌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將不獲對沖。
- **波動風險** - 投資者請注意，本基金投資組合的波動或會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波動，可能對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信用風險**
 - 投資於債券、債務或其他定息證券（包括企業及主權債券）須承擔發行機構不支付該等證券的利息及本金的風險。發行機構的財政狀況若出現逆轉，證券質素即會下降，該證券的價格波動亦會加劇。
 - 於購入當時屬投資級別的證券有可能被降級。被降級風險因時而異。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並無具體規定本基金必須在一旦該等證券被降級至低於投資級別時沽出該等證券。此外，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如適用）可能無法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投資於未達投資級別證券須承擔較高違約風險，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可能因此蒙受不利影響。
-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及未評級債券的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涉及重大風險的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及未獲評級債券。以發行機構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衡量，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及未獲評級債券被視為絕大部份屬投機性質。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及未獲評級債券的發行機構可能存在高度槓桿、流通性較低及波動性較高，而且未必可使用較傳統的融資方法。經濟衰退或會對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以及由該實體發行的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及未評級債券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與較高評級債券相比，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及未評級債券一般承擔較大的本金及利息損失風險。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 - 若本基金投資於債券或定息證券，其價值或會因利率變動而下跌，本基金資產淨值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利率上升時則會下跌。較長期的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
- **流通性風險** - 本基金可能因其投資證券的市場流通性下跌而受到不利影響，本基金部份證券可能變成不流通，令本基金難以及時按公平價格出售證券。本基金應付隨時提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限制，不能時刻保證該證券及／或發行機構的信譽。
- **集中風險** -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務證券，該種集中情況可能涉及較一般情況為高的風險程度，故本基金或會出現高於平均的波幅。投資於具備較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通常可獲享的分散風險利益或不適用於本基金。
- **新興市場風險** - 本基金因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更高風險及一般與投資於較成熟市場無關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影響相關市場的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因素、政策、法律或監管事件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 **投資可轉換證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務的風險** - 可轉換證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務為債股混合工具，一般容許持有人於指定未來日期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因此，可轉換證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務或會受股票走勢影響，與不可轉換證券／不可轉換債券／不可轉換債務投資相比較為波動。於可轉換證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務的投資須承擔與相若不可轉換證券／不可轉換債券／不可轉換債務投資相關的類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提早還款風險。
- **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及為投資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致損失顯著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涉足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本基金須承擔蒙受重大損失的高度風險。除上文所述風險外，本基金可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並可能承擔額外槓桿風險，若投資經

理未能成功預計市場走勢，或會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波動及／或蒙受極端虧損。本基金的風險取向或會因而提高。

- **執行與本基金相關資產不相關之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風險** - 本基金所執行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包括主動貨幣／利率／信貸／波幅及股票持倉）與本基金持有之相關證券持倉（即債務證券）未必相關，即使相關證券持倉（即基金所持債務證券）的價值並無損失，但本基金仍可能蒙受重大或全盤損失。
- **從資本撥付股息及／或費用及開支的相關風險**
 - 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撥付股息即屬自投資者的原有投資或自該筆原有投資應佔任何資本增值作部份退回或提款。任何有關分派或會令該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月派息日期後即時下降。
 - 就貨幣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而言，在釐定將予支付的分派時，本基金或會考慮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本基金基本貨幣間的利率差距所帶來的回報。投資者應留意相對利率的不明朗因素，這將影響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的回報。由於對沖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本基金基本貨幣間的利率差距波動，故與其他股份類別相比，每月派息－1 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或會波動，亦有可能顯著不同，或會導致從資本撥付的派息金額有所增加，因而與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相比的資本蠶食會更嚴重。該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或有可轉換債券風險**
 - 或有可轉換債券是一種由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於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可轉換為股票或被強制撇減本金。觸發事件一般與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掛鉤。於市況受壓時，發行機構的流通性概況可顯著惡化，故或須以重大折讓才能夠出售或有可轉換債券。
 - 與投資於傳統債務工具／可轉換債券及（在若干情況下）股票相比，或有可轉換債券可附帶較高風險，因為票息可以酌情支付，亦可隨時基於任何理由而取消。
 - 或有可轉換債券亦可承擔多項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觸發水平風險、資本架構逆轉風險、贖回延期風險、未知／不確定風險及估值風險。

本基金表現如何？



上圖所示截至 2018 年 10 月 5 日的歷史表現乃根據另一基金的具有相同特徵（如投資目標及策略、風險狀況及費用結構）的股份類別的表現進行模擬，該基金已於該日併入本基金。

由於本基金於 2020 年 1 月 27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4 日作出若干更改，上圖所示 2020 年 1 月 27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4 日之前之表現所依據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已不再適用。

- 基金經理認為A（每月派息－固定派息－美元）類別（「股份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基金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股份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2018年10月8日。
-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2018年10月8日。
- 本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 股份類別過往表現的數據以美元計算。
- 表現數據計算時已扣除持續收費，並包括總收入再投資。計算時並無包括所顯示的任何認購費／贖回費。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
- 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股份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A 類：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B 類：不適用 C 類：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轉換費	最多為轉換股份價值的 1.00%。												
贖回費	不適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只限 B 類股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贖回期間 (自購入起計第 x 年)</th> <th>適用或有遞延銷售 費用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年</td> <td>最多為 4%</td> </tr> <tr> <td>第二年</td> <td>最多為 3%</td> </tr> <tr> <td>第三年</td> <td>最多為 2%</td> </tr> <tr> <td>第四年</td> <td>最多為 1%</td> </tr> <tr> <td>第四年完結後</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p>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將按(i)現行市值 (按贖回當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 或(ii)擬贖回 B 類股份的購入成本兩者中的較低款額計算。</p> <p># 實際比率 (若偏離上限) 載於 SICAV 的最新經審核年報及賬目, 以及網站 www.invesco.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p>	贖回期間 (自購入起計第 x 年)	適用或有遞延銷售 費用比率#	第一年	最多為 4%	第二年	最多為 3%	第三年	最多為 2%	第四年	最多為 1%	第四年完結後	無
贖回期間 (自購入起計第 x 年)	適用或有遞延銷售 費用比率#												
第一年	最多為 4%												
第二年	最多為 3%												
第三年	最多為 2%												
第四年	最多為 1%												
第四年完結後	無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 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 (佔本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 1.00% B 類: 1.00% C 類: 0.75%												
保管費／存管機構費用	最多為 0.0075%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分銷費	A 類: 不適用 B 類: 最多為 1.00%# C 類: 不適用 # 實際比率 (若偏離上限) 載於 SICAV 的最新經審核年報及賬目, 以及網站 www.invesco.com/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服務代理人費用	A 類: 最多為 0.27% B 類: 最多為 0.20% C 類: 最多為 0.20%												
*該項收費可被調高, 惟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事先批准, 並向投資者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過去 12 個月股息的成份（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撥付的相對款額）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查詢，並載於 www.invesco.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經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提交認購或贖回指令前，請向閣下的經銷商查詢其內部截算時間（或會較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為早）。
- 本基金於每個「營業日」（定義見章程）計算資產淨值，並於每個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在 www.invesco.com/hk 刊載股份價格。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數據。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料。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